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辜濂松 總編輯：洪德生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十六之八號七樓 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net.s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內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5號

我國在APEC的角色

廖舜右

APEC對我國外交的重要性

我國在國際社會所遭遇的外交困境源於中國，不需繁述。而面對中國的外交圍堵，我國在國際社會上僅能維持為數約三十的邦交國及參與相當少數的國際政府間組織。雖然如此，國際社會仍然至少以政治實體或類似主權國家（如獨立關稅領域）位階對待我國的主要原因是根據1933年的蒙地維都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一條規定：「國家做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下列資格：固定的居民、一定界線的領土、政府以及與他國交往的能力(A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面對中國的外交圍堵，我國至今仍屹立不搖的原因就是具備上述四個國家的必要條件。

基本上除非發生戰爭或結構性的內部政治調整，前三項必要條件應不會產生重大變

化，但第四項則不必然如此。削弱我國與他國交往的能力是中國現階段在外交方面的主要對台政策。禁止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減少我國邦交國數目、阻礙中國邦交國與我國的實質接觸（包含政治、軍事甚至經貿事務）都是中國基於蒙地維都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四條為削弱我國與他國交往的能力而設計的非軍事策略。

中國已在某種情勢上遏阻國際社會對我國

本期重要內容

- ◎我國在APEC的角色
- ◎APEC茂物目標期中盤點
- ◎貿易政策檢視機制略說
- ◎PECC雅加達會議記實與感想
- ◎最終東亞區域合作
- ◎FTA的運作原理與CEPA問題

主權地位的認定，而當我國與他國交往的能力降低至特定程度後，中國在法理上更可以盛氣凌人，為中國已足夠的勢上加理。雖然我國無法完全抵銷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外交包圍，但至少在法理上仍可據理力爭地捍衛依照國際法上我國應得的位階，並以此為依據來拓展外交生存空間。但如任由中國大幅度地削弱我國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屆時我國勢理兩失，將為目前的外交困境雪上加霜。

而APEC的參與正好提供我國維持與他國交往的能力的一種有效策略。APEC雖為一個不具拘束力的國際論壇，但卻是亞太地區唯一的政府間協調機制，也是我國參與的重要國際組織之一。更重要的是APEC領袖會議是台灣唯一與多國領袖進行元首外交的場合，其不僅凸顯台灣領袖代表與其他會員體領袖（特別是中國）位階相同、平起平坐，同時也是宣示台灣主權最佳的、也是唯一的國際高階舞台。沒有任何文宣會比台灣領袖代表與各國領袖並排而坐的畫面更能展現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而存在的事實。

而APEC更是我國政府參與部門最多、參與層級最高，以及參與活動最廣的國際機制。首先，就政府參與的部會而言，目前只有國防部並未直接參與APEC事務；其次，就參與的層級而言，與APEC相關的重要決策，由司長、部長、院長，甚至直達總統；再者，而就參與的活動而言，從研發傳染病疫苗、落實港口安全、推動無紙化貿易、降低數位落差、進行文化交流，到防治自然災害等等，議題之多實屬琳瑯滿目、上天下海。因此，就參與而言，APEC是我國政府目前參與最多、最廣，以及最深入的國際機制。

2005 APEC現況分析

2004年APEC領袖會議於12月21日圓滿閉幕，21個領袖發表宣言，誓言促進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推動杜哈回合談判、支持自由貿易協定、反恐及打擊貪污。同時領袖也宣示多項未來努力的方向，包括透過貿易及投資自由化促進發展、增進人類安全、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及以知識為基礎的社會、支持反恐、採取具體措施斷絕恐怖分子進入國際金融系統的管道與防制洗錢、支持防治愛滋病及禽流感等傳染病，以保護人類健康等。

檢視並比較近年的領袖與部長宣言後，發

現2004年之後的領袖宣言與2004年之前的領袖宣言有明顯的議題比重差距，以往APEC是以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貿易投資的便捷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的三大支柱，而今則加上貿易安全、反恐安全、衛生安全、能源安全在內的人類安全。這種3+1的概念更能闡釋APEC近年來實際運作的狀況。

在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方面，去年領袖及部長宣言中歡迎WTO七月套案的通過，並指示將盡力協助第六屆WTO部長會議達成重要成果，同時亦將協助俄羅斯與越南加入WTO。另外，領袖及部長也歡迎APEC Best Practice for RTAs/FTAs作為各會員體洽簽的參考，並承諾RTAs/FTAs的透明化。2004年APEC在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方面的發展並未有超越WTO的實質範疇，僅是跟隨其後。

在安全議題方面，去年的領袖及部長宣言中，對於反恐與安全議題的處理已經脫離前年雜亂無序的現象，而以反恐安全、貿易安全、衛生安全，以及能源安全四大面向呈現，而今年的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也開始重新因應災難防治的議題。這種對安全議題的安排方式，展現了APEC在處理安全議題的成熟度，也展現非經濟議題納入APEC架構的趨勢。就安全議題整體而言，台灣在去年對抗傳染性疾病的疫苗研究與生產倡議已達到創造議題的效果。

至於APEC改革議題，去年獲得共識的立即行動建議中，三年日落條款規定是屬於比較重要的改革建議，也可能影響未來APEC新倡議的執行與運作，而其他方面的變動，則屬於現行架構內執行細節的調整，尚未涉及APEC的組織、原則、結構，以及目標。整體而言，去年APEC改革無法達成重要共識的主要原因，是智利對於改革議題的消極態度以及對地主國在議題設定方面的尊重，以致於去年的領袖會議並未將改革議題列入討論範圍。今年，韓國已成立改革的主席之友會(FOTC)，將極有可能主導APEC改革、財務，以及APEC Support Fund等議題，因此值得密切注意。

另外，如以台灣在領袖及部長宣言被提及之次數，作為檢視參與APEC的參考指標之一，近幾年的發展實有值得嘉許之處。在2000年之前，台灣在聯合部長宣言中總共被

提及6次。2000年至今，台灣在領袖宣言中被提及2次，在聯合部長宣言中則被提及23次。因此經由各相關部會的努力，台灣近年來就倡議的提出與執行而言，表現實屬亮麗。

此外，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多次雙邊會談中均提及一中原則，亦逐漸使得APEC正式成為兩岸外交較勁的國際舞台。而中國將台灣問題帶入APEC的作為，已為兩岸以往在APEC的接觸模式投入新的變數，而使台灣對APEC的參與更形重要。

我國參與APEC的方式

我國參與APEC的方式主要有兩種形式；第一是直接參與APEC各種相關會議，如每年一次的領袖會議與年度部長會議、十次左右的專業部長會議、五次的資深官員相關會議，以及數十次以上的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會議。

第二是執行在上述各種會議中獲得支持的倡議。以這幾年為例，由我國提出並且獲得APEC支持的倡議就包括執行完畢的IT School倡議、執行中的ADOC倡議、由疾病管制局規劃中的傳染病疫苗研發倡議，以及由外交部主導的自然災害防治等。在執行其他會員體提出的倡議方面，更是不勝枚舉，如落實國際船隻與港口安全章程、參與APEC電影展、執行反恐行動計畫、強化無紙化貿易、降低數位落差、推動知識經濟、保障能源安全、保護智慧財產權等。

至於我國在APEC與WTO的角色有何不同？就我國的外交而言，這兩者的功能與性質並不相同。WTO基本上是處理貿易投資自由化的正式國際組織，主要是在降低關稅、開放市場、資金流動，以及政府補貼等議題方面，提供各國一個正式談判與協商的場所。同時，WTO的決議具有拘束力的法源，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扮演著仲裁者的角色。因此，我國的代表在參與WTO之時，必須謹慎沈著，因為任何發言都代表國家的正式立場與政策，也可能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的商機與利益。

APEC則提供與WTO截然不同的外交領域。在處理事務方面，以往APEC是以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貿易投資的便捷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作為APEC的三大支柱，而今

APEC更加入貿易安全、反恐安全、衛生安全、能源安全在內的人類安全。因此，在議題處理方面，APEC較WTO更為廣泛，並具有接近聯合國模式的架構。而在運作方面，APEC是以共識決與自願性作為基礎。共識決的特性在於只要沒有特定會員體反對，就可以21-X的方式執行或推動倡議。自願性的特色是會員體對於APEC已經達成的共識，仍有參加與否的最後決定權。因此，在共識決與自願性的前提下，APEC的運作是屬於彈性與靈活的方式。也正因如此，APEC提供了我國政府人員一個良好的國際會議與國際活動訓練場所。

就重要性而言，WTO與APEC等同重要，都是我國目前參與國際社會的兩大支柱。只是WTO的參與限於經貿人員與經貿議題，而APEC的參與成員則涵蓋政府多數的部會成員與眾多議題。總之，我國對WTO是一種國際經貿事務的深度參與，對APEC則是以國際能見度為主要考量的廣度參與。

APEC與商機

許多人認為APEC僅是一個不具約束力的論壇，對實際的經濟發展沒有影響，事實上這個想法是錯誤的。APEC其實是美國、拉美與亞洲國家的重要溝通平台，每年在會場各國的私下協商也促成不少許多雙邊或複邊的經貿協定。同時，APEC也扮演著全力襄助WTO的角色，幫助各國更快達到WTO的目標，因此，APEC有著議題先導功能，民眾可以從APEC各個層級的會議中，了解到雙邊或多邊的經貿動向，也可以藉此觀察到東亞地區與美國的互動。

就實質面而言，APEC對於產業和企業也有其影響力。舉例而言，APEC曾訂下2006年達成降低總體交易成本百分之五的承諾；APEC每個會員體如都能減少百分之五的交易成本，將會大幅度提升生產者與消費者剩餘，進而提升國民的社會福利水準，而這涉及了各會員體通關制度的改善或配合。而每年APEC的重要倡議也隱含了產業商機：例如今年APEC強調反恐、防災及衛生醫療的重要性，這其中便隱含國防產業、建築業、建材業、醫療器材業、疫苗研發、甚或人員培訓業的商機，值得產業界加以注意。

APEC 茂物目標期中盤點

江啓臣 副研究員

嚴格來說，自EVSL倡議失敗，及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APEC在自由化的進程上一一直未有重大突破，甚至反而有賴WTO多邊貿易體系的發展已是不爭的事實。是以，雖有上海約章試圖強化茂物目標的落實，對茂物目標的期中檢討非但必要，而且將有助於APEC脫離目前內部自由化成效不彰的狀態，重新聚焦APEC發展的議程，藉此將APEC帶進新的發展時代，更有助於亞太經濟整合的推進。因此，儘管當前的大環境發展（包括WTO談判進展緩慢，與FTAs/RTAs的盛行），對於APEC茂物目標的進程或多或少產生影響與挑戰，或分散APEC會員對茂物目標的注意力，但APEC仍不應放棄茂物目標，因為放棄茂物目標等於是拋棄APEC的靈魂，APEC將因此失去發展的重心與動力。APEC反而應設法確保茂物目標的完成，並藉此刺激WTO杜哈回合談判的進展，同時將FTAs/RTAs的發展導引至有利茂物目標完成的軌道上。綜言之，茂物目標的期中盤點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但在目前的規劃下，如能考慮下列幾點建議，相信期中盤點的過程與結果將更具意義與效用。

第一，「茂物目標期中盤點工作計畫」在檢討形式或盤點模式上並無大問題。但對於受大家關注的APEC茂物目標定義模糊問題（自由化及開放的定義、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的定義），以及APEC機制上長期的原則性與結構性問題（voluntary or binding APEC?），該工作計劃並未加以處理或說明。對此，APEC在進行茂物目標期中盤點的同

時應與APEC改革議題一併考量或做適當的連結，以深化期中盤點，避免期中盤點最後流於形式，或治標不治本。

第二，既然將期中盤點定位為「前瞻性的行動」，因此除了檢討過去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規劃未來達成茂物目標的路徑圖。因2001年的「上海約章」已提供一路徑圖的架構，為維持一貫性與承繼性，APEC將來應在上海約章的基礎上，參酌盤點的結果，規劃茂物目標的未來路徑圖。在盤點過程中，也應適當地與上海約章的內容作比較與連結。

第三，在自由化成效有限與無法改變APEC固有原則與架構的情形下，APEC在自由化的道路上將無法脫離WTO的發展。因此，將來APEC應與WTO建立更有效的工作關係，協助、支持，或推進WTO杜哈回合談判的進行。APEC亦可設法推動將部分杜哈發展議程(DDA)的內容發展為APEC開路者機制的倡議，以加快談判的進行，最後有助APEC茂物目標的如期達成。

第四，ECOTECH的倡議或計畫不應只停留在會議、研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階段，而應注意對自由化或開放是否有實質的助益，是否能達到能力或技術轉移與建構的目標等。亦即，在ECOTECH上，雖無個別行動計畫的機制，但可以嘗試發展出ECOTECH的最佳範例。

第五，當前FTAs/RTAs的發展可說銳不可擋，除了接受如此的事實外，APEC其實可藉茂物目標期中盤點的機會將FTAs/RTAs議

題納入檢討。一方面處理APEC區域內日益複雜的FTAs/RTAs發展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一方面設法將FTAs/RTAs的發展導引至有利茂物目標達成的方向。甚至建議APEC可呼應ABAC近來所提的兩大倡議：一是考慮建立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或APEC FTA，藉以確保茂物目標的達成，強化太平洋兩端美洲與東亞的連結，同時催促WTO杜哈回合的談判。二是建構「跨太平洋企業議程」(Trans-Pacific Business Agenda, TPBA)，模仿歐盟當初建立單一市場以及「跨大西洋經濟夥伴關係」(Transatlant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EP)的模式，消弭貿易障礙，加強貿易便捷化，減少企業經營障礙，及降低國際商業成本與風險等。

第六，在前瞻未來的同時，APEC也應顧及現實上的困難，清楚分析、了解未來在追求茂物目標的道路上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挑戰，甚至可能發生之危機。對此先做一風險評估與分析，事先規劃可行的解決之道，避

免最後功虧一簣或半途而廢。

第七，雖然建立亞太共同社群一直是APEC的願景，但當前茂物目標的落實主要著重在於如何開放、如何自由化等技術面的學習與合作；長期而言，如能加強觀念、價值或精神上的交流，技術上的合作將得更持久、深化與擴大。因此，除了自由化、便捷化，與能力建構等技術上的學習與合作外，對於未來，建議APEC應在精神上、價值上，與觀念上，重申追求一「APEC社群」的願景，推動“APEC Means Community”的觀念與想法，讓技術上的學習與合作都能有精神上的支撐，更自然地達成茂物目標。

第八，整體而言，為有效落實、完成茂物目標，在共識前提下，APEC應再釐清（或再定義）茂物目標的內容，強化個別行動計畫(IAPs)與集體行動計畫(CAPs)的作用，深化期中檢討，充分利用開路者機制的做法，做好風險分析，並採取更一貫的配套計畫。如此，APEC方能為茂物目標的完成找到新方法、注入新動能。

貿易政策檢視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略說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洪財隆

多邊談判體系的WTO有三大精神，依其重要程度分別為，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nation)、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以及透明度(transparency)。

而WTO主要有兩個確保成員遵守「透明度」此一義務的監督(surveillance)機制，包括本文的重點，貿易政策檢視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簡稱TPRM)，以及「告知」(notification)。透明度的用意則在於敦促成員入會承諾(commitments)之履行、降低不確定性(uncertainty)，以及諸多協定之確實執行。

透明度是一項義務，¹包括出版（意即made public）與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相關的

任何法律、規章、司法判決、普遍適用的行政決策和國際協定，以及以合理和公正的方式對上述手段進行管理。透明度的義務在《關貿總協定》(GATT)的第十條、《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的第三條、《和貿易相關的智財權》(TRIPS)的第六十三條，和WTO其他協定的相關條款中有所詳述。

TPRM是在烏拉圭談判回合期間、1988年貿易部長會議所通過的一套GATT/WTO審議機制，它的負責機構是WTO組織架構下的「貿易政策檢視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²其宗旨首在藉由經常與系統性的「同儕檢查」(peer review/monitoring)，增加成員國貿易政策和成規(practices)的透明度，別是對「局外人」(outsiders)；同時也透過此一過程讓被檢視國重新思考其貿易體制(trading regime)的績效（亦即如何受到上述貿易政策和成規的影響，比如以成本—效益分析法讓相關利益團體瞭解機會與副作用之所在）；其次在改善公共與政府之間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與爭辯品質（溝通功能）；最後期有裨益於多邊貿易談判體系的穩定與有效運作³。

無論是否屬於WTO規則管理的問題都可以在檢視中提出，主要的貿易內容才會常被檢視，但基本上應和受檢視國家的貿易政策相關，⁴但往往也旁及經濟發展與國際經貿環境等資訊。

所有WTO的成員都須受檢視，檢視乃依照一定的時間表輪流進行，至於檢視頻率主要則與其經濟規模和占世界貿易的份額有關，前四大貿易體，分為為歐盟、美國、日本與加拿大（亦即the” Quad”），幾乎每兩年就會被檢視一次。其次的16個重要成員則每四

年檢視一次，其餘的國家原則上每六年一次，開發中國家可能更久。⁵隨著開發中國家的成員增加，WTO挹注在這些國家的貿易政策檢視資源也日見增加。

至於中國則根據入會承諾，各國可在每年八月至十一月之間對中國的經貿體制作年度檢討。

唯須注意的是，TPRM並不是執行WTO具體義務或者爭端解決的基礎。

最後，WTO官方著實也花了相當多的資源在促進透明度此一目標，雖然目前也遇到人力與資源不足的問題，特別是日益蔓延的優惠性區域主義風潮，其中「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與「原產地原則」(rule of origins)對國際經貿規則與運作所增加的繁複程度，可謂相當驚人。

TPRM未來也將往提升「檢視報告」品質的方向努力，特別是檢視過程的更標準化，以及不僅止於「描述」，而應涵蓋更多的「判斷」分析。

注釋說明

¹ 詳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2002年。

² WTO組織本身的另一個機構為「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³ 詳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2002年。

⁴ 「貿易政策」四要素：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透明度、相互減讓(exchange of concessions)，詳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2002年。

⁵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2001), WTO. Geneva, Switzerland.

PECC 雅加達會議紀實與感想

邱達生

PECC今年的第一次的常務委員會及相關會議於四月七日起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三天，議程包括：PECC 治理檢視委員會議 (Governance Review Committee)、財務次級委員會(Finance Sub Committee)、「太平洋合作的未來」(The Future of Pacific Cooperation)研討會、非正式常務委員會 (Informal Standing Committee)以及協調人小組會議與常務委員會的聯合會議(Joint meeting of Standing Committee and Coordinating Groups)。

PECC的治理檢視委員會由印尼委員會主席擔任總召集人，治理檢視委員會成員包括：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美國等九個會員體主席以及貿易、金融、社區建構等三大論壇主席。治理檢視委員會當初的成立目的是為了設計與落實PECC的改革，該委員會建議：

- 一、面臨區域現勢的動態需求，PECC應該擴大定義其產、官、學組織結構，擴及邀請國會議員、媒體記者、非政府組織以及青年領袖參與。
- 二、PECC向來倚賴會員經濟體為運作的基礎，為因應大環境的新挑戰，以會員經濟體為後盾的PECC結構需要持續並強化。
- 三、由會員經濟體主席組成的常務委員會仍然是最高決策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常委會主席由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得以續任。
- 四、成立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以負責督導PECC工作，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也是由常委會主席擔

任，並包括約八至十位的成員，而國際秘書長則是成員之一。執行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其工作大致是審視PECC工作計畫、聘任並評估國際秘書長、監督資源的使用，並負責募款。

- 五、協調人小組會議將被取消，而PECC將由任務小組(Task Forces)來負責工作計畫。
- 六、PECC將聘任專業的國際秘書長，任期三年，並得以續任。國際秘書長所提的預算提案將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同意，而國際秘書長的薪資將由募款委員會所募款項的項下支出。
- 七、PECC將成立榮譽主席席位，邀請對亞太區域有卓越貢獻的知名人士加入，榮譽主席不涉管理相關事務。
- 八、PECC將每年召開一次大會，而大會將是組織發展策略的主要論壇。
- 九、站在精簡國際秘書處開支的立場，PECC將檢視並比較國際秘書處目前設立於新加坡與其他地點的成本，而區域內有興趣接掌國際秘書處的機構可以向PECC提案。
- 十、有關會員經濟體的年費計算方式，治理檢視委員會考慮重新檢視原先以GDP為計算基準的方式，因為有部分PECC會員經濟體無法獲得政府充分的財力支援。

PECC財務次級委員會由我國的辜濂松董事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澳洲、智利、日本、新加坡以及美國的主席。今年財委會的決議包括：PECC的外部稽核建議將過去會員經濟體的積欠年費列為「可能壞帳」，而

改變PECC目前的基金帳戶餘額總數。此外，財務次級委員會決議接受俄羅斯退出PECC的意願，並建議將俄羅斯今年的應繳年費從應收帳款中去除。PECC仍然希望俄羅斯的其他組織可以接下這個委員會席位，而智利主席進一步提議PECC將來可以邀請東帝汶或印度與會。

「太平洋合作的未來」研討會的主題是「亞太經濟合作的未來」(The Future of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分為兩個場次。分別是「亞太經濟合作的前因後果」(The Context for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與「亞太經合會的組織功能」(APEC as an Institution)，研討會的重點摘要為：

- 一、亞太區域的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區域組織應該以更彈性的運作促成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以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 二、APEC身為亞太區域最受矚目的組織，應具更為周延性胸懷，廣納各界，甚至其他區域的參與。
- 三、APEC茂物宣言的重要性顯著，如果沒有茂物目標，APEC就不會有目前的自由化倡議與進展。同時，APEC的運作也有推動WTO自由化進程的功用。
- 四、APEC應該由自願性(V-APEC, V: voluntary)改為約束性(B-APEC, B: binding)，因為自願性的APEC以不足以因應區域對自由化進程的渴望。

治理檢視委員會之建議在非正式常委會中進行熱烈的討論，PECC主席提議將國際秘書長由 Director General 改為 Secretary General，至於原先提案的設立榮譽主席一節，主席也建議改名稱為「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Advisors)。此外，治理檢視委員會建議根據相關提議與會議討論結果來修改

PECC章程。

此次與會的心得大致涵蓋兩個層面：

- 一、同一個區域，越早成立的組織越容易受到「不合時宜」的挑戰，因為該組織的架構是在不同時空下為因應當時區域環境需要而設計。在區域環境以倍數的改變之下，組織的結構也應該適時的進行調整。PECC與APEC同樣倚賴亞太區域的資源而運作，較早成立的PECC為後來成立之APEC的光芒所掩蓋是必然的趨勢。因應時勢所趨，而進行組織改組也是PECC永續經營的必經途徑。然而在改組之際，也不宜全盤否定組織的價值，或完全推翻組織成立的精神。PECC的產、官、學架構是組織的精神與價值之所在，精簡架構以節約成本的當下，仍應以基本精神價值為本，扮演好APEC智庫的角色。
- 二、俄羅斯退出PECC，但相同的機構卻仍然積極的參與另一組織「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c Economic Council, PBEC)，原因是區域外交資源有限的俄羅斯委員會認為PBEC比PECC更能為該國的企業帶來商機。而APEC也在一九九九年因應局勢提出「APEC即商機」的口號，是以PECC的改革方向可以朝向促進區域直接商機的目標調整。



自由貿易協定(FTA)的運作原理與CEPA問題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洪財隆

在談兩岸FTA（自由貿易協定）或CEPA（更緊密經貿伙伴關係安排）等「大戰略」之前，或許先把相關概念弄清楚比較保險。也趁機描述一下中國與東協在2002年所簽署的「架構協定」（本文稱之為「簡易FTA」）之特徵。

名家公孫龍的「白馬非馬」之辯，套用在「自由貿易協定」(FTA)這個容易教人混淆的國際新時尚上頭倒也貼切。

首先，自由貿易協定（雙邊或區域）因為帶有差別待遇，只把貨品關稅減免或服務貿易開放的好處給締約國，所以並不算是真正的自由貿易。如果用簡單的加法來做譬喻，自由貿易協定等於是「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的結合，對成員國行比WTO更進一步的自由貿易（深度與廣度），對非成員的第三國們實施保護主義。翻成白話文就成了，FTA的對象是密友（小俱樂部），而WTO的成員則只是普通朋友（大俱樂部）。

其次，FTA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安身立命最重要的精神與原理——「非歧視」原則的例外。非歧視原則主要透過「最惠國待遇」以及「國民待遇」兩項機制來落實，前者指對任何成員的優惠承諾都必須自動普及其他成員，後者則是對完稅（關稅）之後的外國商品或勞務要視同本國所出，不能有白眼。

再者，既然WTO已經高度法典化(codification)，而且如上所述FTA是WTO開宗明義第一條「非歧視原則」的例外，當然需要法源作為「但書」。簡單說，攸關商品貿易的「區域貿易安排」(RTA，為GATT關稅貿易總協定的法律用語，包括條文中所明白列舉的FTA和關稅同盟，以及其他緊密程度更高的整合形式)，乃規定在GATT第二十四條。而此條文也是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1994)或「日本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2002)等典型FTA的法源。

至於歐盟的前身，根據1957年「羅馬條約」所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也是GATT第二十四條的產物，起初其實也只是援引上述條文所成立的關稅同盟（成員國對外的關稅稅率一致），但隨著整合程度的提高，後來才逐漸形成共同市場（成員國的資本與勞力可自由移動），以及演變成今天的經濟同盟（成員國的貨幣與財政等經濟政策協調後實施）模式。

而開發中國家之間，在商品貿易方面另可根據規定較為寬鬆的授權 / 培植條款(Enabling Clause, 1979)來成立FTA（或關稅同盟），「比較寬鬆」意即，這些國家彼此可以先進行「個別部門自由化」，而不必像GATT第二十四條一樣，簽訂之初就要涵蓋兩國「絕大多數」（一般而言為九成以上）的產業。GATT第二十四條的立法宗旨在於抑制進步國家之間假借FTA之名，行交換保護某些特定產業之實，或者說祛除「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投機行為。

有幾個著名的FTA（或關稅同盟）其實是引授權條款而成立，這裡稱之為「簡易FTA（或關稅同盟）」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 1992)「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2002)，以及其實是關稅同盟的「南錫共同市場(MERCOSUR, 1991)。

不要小看了這些似乎無足輕重的差別，因為魔鬼真的喜歡藏在細節之中。比如中國與東協的FTA談判進程就相當富有玄機，裡頭也有中國與日本在此區域互別苗頭的精彩故事呢。一開始的時候，在2000年底乃由中國先向東協提出FTA倡議，隔年東協諸國遂從滿懷疑慮到全盤接受（從中國威脅到中國機

會)。之後，雖然雙方都說要鄭重其事，但旋即在2002年11月就簽署了「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2002)。而這個內容粗枝大葉的「架構協定」，說穿了就是根據「授權條款」而來的簡易FTA。

至於雙方宣稱將在2010年以前由中國與東協六國、2015年以前與東協十國，建立一個涵蓋17億人口，經濟產值將達2兆美元、貿易量將達1.23兆美元的巨型自由貿易區，隱含著將從目前「授權條款之FTA」升級成GATT第二十四條的FTA，屆時，由於絕大多數的產業都會被納入經貿自由化的範圍，也才會對成員或被排除在外的第三國有比較顯著的經濟效應。

可以說，中國利用了開發中國家在WTO架構下的獨特地位，率先與東協簽署這個相當粗放、內容有待填補的FTA，其「政治設計」的確大過「經濟意義」，洋溢著政略與經略的細膩思考。藉由「宣示效果」而將日本有所區隔（同時也阻隔了台灣與東協做類似接觸的機會），再經由持續協商與談判擴大與東協的密切「交往」。

話說回來，雖然日本在東南亞這塊傳統的「經濟後院」經營甚早，與此地區的貿易與投資關係也遠非中國所能項背，但也由於農業問題而再三延宕，終於失去了先機。然而，受到了中國刺激，日本對東亞加緊「區域整合」的力道與政治意志已逐日加強，今後動作頻頻可以期待。

回過頭來談FTA的法源。以上所談的都只涉及有形的商品貿易，那近來愈來愈重要的服務貿易又是如何規範的呢？

攸關服務貿易領域的「經濟整合」，其法源只有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1995）第五條。一條就搞定了，因為已將開發中國家可透過較鬆散方式（一如商品貿易中的授權條款）作經貿結盟的情況考慮進去。除了觀光之外，服務貿易所關心的產業主要有金融、電信、運輸等，一般進步國家的FTA多

半都會專章涵蓋服務貿易的部分，比如前頭提到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以及日星FTA。但開發中國家之間的服務貿易通常還不成氣候，所以談經濟整合多半仍停留在商品貿易，例如東協自貿區(AFTA)以及東協與中國的FTA。

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係以調降關稅或撤除非關稅的邊境貿易障礙為主。當前發展的FTA則可說是「WTO Plus」，不僅涵蓋WTO尚未達成多邊協定的議題：如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環境保護等，也逐漸往「新議題」如相互認證與電子商務等「貿易便捷化」的領域發展。也因此，對外所公布的名稱往往不再限定成FTA。

以中國與香港、澳門分別簽署的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2003)為例，由於三者同屬WTO的會員，彼此之間任何牽涉到貿易相關事項的政策或法令規章之改變，終須透過WTO的規範為之。所以說，無論是CEPA或其他名稱（比如說日本就很喜歡使用EPA，經濟夥伴協定），只要是WTO成員之間所簽訂的更緊密經貿安排，其中必然含有一份必須告知WTO秘書處的FTA（或關稅同盟）。

中國與港澳的CEPA已在2004年1月1日生效同時正式通告到WTO秘書處，而其登錄的類型就是根據GATT第二十四條與GATS第五條而來的FTA無誤。

然而，中國為香港與澳門量身訂做（但有意瞄準或虛位以待台灣）的CEPA的確帶有「一國兩制」的成分，也就是比一般國際上所共同認知的FTA多了「地方」與「國內事務」色彩，但這部分與WTO的管轄事務不相干，旁人也無須插嘴。

總而言之，CEPA堪稱是「具有中國特色」的FTA。

剖而言之，CEPA = FTA（須通告WTO）+ 中國特色（沒人管得著）。

最終東亞區域合作：東亞共同體

吳福成

2004年東協加日本、中國大陸、南韓的10+3領袖高峰會議，鑒於東亞區域內的各類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進程有助深化區域合作，已初步決定於今〈2005〉年底在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辦旨在推動東亞共同體的東亞領袖高峰會，此舉意味著一個東亞全面深化發展合作的時代即將來臨！

然而，無論是10+3或東亞共同體迄今都尚未納入台灣和香港，主要與中國大陸的政治立場有關。台灣和香港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二，又同屬新興工業經濟〈NIEs〉，卻無法參與東亞區域合作機制，這將成為未來東亞共同體的缺陷。因此，此時此刻來探討「最終東亞區域合作：東亞共同體」，是有其客觀必要。

推動東亞領袖高峰會有雜音

對於推動東亞領袖高峰會一事，東協國家之間仍有雜音，但高峰會的籌辦工作已按部就班在推進中，並考慮設置正式機構來落實共同體的理想。基本上，印尼一直企圖恢復在東協領導地位，因此擔心東北亞的日本、中國大陸、南韓三國會竄起而成為高峰會的主角，屆時東協10國反而變成配角，所以對舉辦高峰會持反對立場；越南則擔心中國大陸在區域內的政經、安保勢力會獲得增強機會，也對舉辦高峰會持消極態度。日本則不願意看到中國大陸在東亞合作握有主導權，所以力主由馬來西亞擔任第一次高峰會主辦國。看來，今後東亞區域要從高峰會走向共同體，仍有待各國之間加強溝通、瞭解和凝聚共識。

事實上，東亞共同體的概念，最早源於1990年代初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地所提倡的東亞經濟會議〈EAEC〉，日本先是積極予以支持，但最後該倡議卻因美國強烈反對而胎

死腹中。不過，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和東亞共同體已逐漸成為日本的對外既定方針。日本始終認為，強化以經濟為中心的東亞合作，對日本有其國家利益，所以積極倡議成立東亞經濟圈，在策略上是要把目前與東協及韓國的經濟合作措施，推展到與日本、中國大陸、南韓〈或稱10+3〉合作層次，並與台灣、香港的合作連接起來，形成更廣大的東亞區域經濟合作。

而為了建立東亞經濟圈，日本的經濟合作措施，以及中國大陸、韓國、東協的經濟合作措施都不應該各自切割東亞，而必須以形成單一經濟圈為目標，以達相輔相成的效果。但因東亞經濟圈的推動工作並不如預期，有時還予人有「大東亞共榮圈」的負面歷史記憶，加上近年來面對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各領域的作用和影響力日漸增大，日本在深感不安之餘，轉而向前跨越一步，積極推動東亞共同體，希望能重新確立和強化日本在區域經濟合作的主導地位。

東亞共同體評議會謀求新對策

2004年5月日本成立一個集合產官學的戰略研究機構，即東亞共同體評議會〈CEAC〉，其目的在替日本推動東亞經濟合作落後的局面下謀求新對策。評議會會長中曾根康弘在成立致詞時指出，實現東亞共同體的道路並不容易，因為東亞區域有朝鮮半島問題和台灣海峽問題，以及各種社會文化領域的差異。因此，他提出三項基本思路，〈一〉應先建立日、中、韓三國領袖定期會議機制，經溝通後，再與東協領袖進行對話；〈二〉把北韓核武問題六方會談發展成東北亞合作架構；〈三〉自由貿易協定Network在東亞區域政治穩定中應發揮作用。

該評議會核心人物佐藤行雄對東亞共同體也提出三點見解，分別是：〈一〉對地理範圍不宜做明確界定，應在保持模糊狀態的前提下優先推動可以進展的部份；〈二〉應首先推動經濟領域的區域合作；〈三〉要把東亞共同體定位為亞太區域合作的一部份。佐藤行雄的第一點見解，將提供台灣有參與東亞共同體的模糊空間，第二點見解也可迴避東亞複雜政治因素來干擾東亞經濟合作，第三點見解則有尊重APEC的用意，也有助化解美國對東亞共同體的「排美」顧忌。不過，稍早以前由日本國際論壇理事長伊藤憲一等40位專家學者聯合署名撰文，倡議應以日本、南韓、新加坡三國為核心，建立包括東協、日中韓三國、台灣和香港等都能參加的東亞經濟共同體。顯見，日本推動東亞經濟共同體和東亞共同體，對支持台灣參與的立場有程度上的差別。

2004年12月初在東京召開的東協—日本特別領袖高峰會，小泉純一郎首相倡議成立東亞共同體，認為應以東協和日、中、韓三國為核心，進行經濟、政治、安全保障等區域性合作。此一立場與上述的東亞共同體評議會和伊藤憲一等40位專家學者相符合。但必須一提的是，日本係以EPA基本方針為推動東亞經濟共同體的支柱，日本政府召開的經濟合作促進關係部部長會議上已通過此一基本方針，指出在經濟全球化進程，應把EPA作為各項經濟合作的核心，而且是在以WTO為中心，對多邊貿易體制進行補充，這些EPA將促進建構東亞經濟共同體，並在政治外交戰略上有助形成對日本有益的國際環境。

「亞洲意識」有助形成共同體

除東協和日本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和建立共同體的政策支持很重要之外，東亞區域內部的經貿關係已高度深化，更是東亞區域經濟進一步整合的有利條件。根據2004年世界銀行資料統計，占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東亞，其區域內貿易比重甚高，以2003年為例，東協區域內貿易比率為22%，日、中、

韓三國區域內貿易比率為26%，兩者占東亞〈含台港兩地〉區域內貿易比率高達48%，而同期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區內貿易比率也只有45%。

另外，在東亞區域內部直接投資部份，則從1980年占全世界直接投資的6.6%，提高到2002年的14.3%，增長速度很大。今後隨著區域內沉睡10年的日本經濟已於2002年開始復甦、且與東協國家推動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以及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市場逐漸開放、並與東協推動建立自由貿易區，未來區域內部的貿易和直接投資比重必將更大幅成長，東亞區域將形成巨大的經濟活動空間。

東亞區域的經濟體系是從1960年代以日本為中心開展出來，再到NIEs、東協，最後到中國，並伴隨著「雁行模式」的產業移轉，經由工業化過程而確立。此一經濟體系發展到目前，又出現新的分工格局，也就是日本和NIEs生產的各種高品質中間財〈零件、製造裝置、原材料〉，加上中國大陸和東協勞動力優勢的配合，最後形成以「組裝型」製造業中心為主的東亞龐大生產體系，並以多樣製品和低廉運輸成本出口到全世界市場，最後創造出世界最高的經濟成長。〈請參附表〉

基本上，東亞這種新的分工格局，正是跨國公司為適應IT產業革命所採取的全球戰略的結果，屬於產業內部的和製品內部的一種勞動分工模式，與傳統「雁行模式」的產業之間的垂直分工不同。而在東亞此一經濟產業合作共生的有利形勢發展之下，再加上區域內的貨幣互換合作機制和亞洲債券市場等金融區域合作措施，已逐漸凝聚出所謂的「亞洲意識」，這對未來建立東亞共同體之推動有積極而正面的作用。

結語：東亞共同體的「大國平衡」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東亞共同體倡議過程，日本卻有意吸納大洋洲的澳洲和紐西蘭加入現有的10+3合作機制，以利形成10+3+2，即通稱的10+5，也就是所謂的泛亞洲經濟圈。另外，南亞大國印度已積極參與東

亞的經濟合作，除已經與東協展開另一個10+1對話，更表態希望能參加今年11月的東亞領袖高峰會，日本也計劃把印度納入泛亞洲經濟圈。

但美國則對東亞共同體只一味強化東亞區域內關係深不以為然，則抱持一向的警惕態度。倒是俄羅斯政府已準備全面參與今年11月的東協與俄羅斯領袖高峰會，為將來進一

步參與東亞共同體作鋪路。

如此形勢發展下去，已突顯出東協在推動東亞經濟合作過程所採取的「大國平衡」政策之奧妙，這正如同其主導東協區域論壇一般，企圖創造經濟利益最大化，以及區域安全風險最小化。（作者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研究員）

附表

	東亞地區的經濟成長				單位：%
	2002	2003	2004	2005	
東亞	6.0	5.9	7.1	5.9	
東亞開發中經濟體	6.9	7.8	7.9	7.0	
東南亞	4.6	5.3	5.8	5.5	
印尼	4.3	4.5	4.9	5.4	
馬來西亞	4.1	5.3	7.0	6.0	
菲律賓	4.4	4.5	5.4	4.5	
泰國	5.4	6.8	6.4	5.8	
轉型經濟體					
中國	8.3	9.3	9.2	7.8	
越南	7.0	7.2	7.2	7.5	
規模較小的經濟體	2.6	4.2	4.1	3.4	
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4.7	3.0	5.9	4.4	
南韓	7.0	3.1	4.9	4.4	
其他3個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2.8	2.9	6.9	4.4	
日本	-0.3	2.5	4.3	1.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東亞區」報告，2004年10月。

新興工業化經濟體一致性預測〈Consensus Forecasts〉

台灣地方文化觀光節慶的檢討—— 文化行銷與故事工作室

劉大和

文化行銷的不足：

我們可以發現，近年來台灣各地方縣市舉辦觀光文化節慶越來越多，把觀光文化節慶當作是行銷地方和吸引觀光遊客的方法，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過，我們站在期待觀光節慶的內涵不斷提升的立場下。提出下述的檢討。

目前許多地方發展文化觀光與行銷文化產

品。但從當前的表現來看，比較可惜的是，活動的理念常常只是現有產品的簡單推廣。

比如說把一些農產品、地方特產、手工藝品集中，並以「市集」的方式來促銷。但從宣傳內容來說，訴求的大都還是一般飲食樂趣與新鮮、好玩上。

嚴格的說，這樣的行銷訴求只是在一般的「民生」上，對於「文化」的訴求，通常顯

得不夠深刻，換言之，雖有文化觀光行銷的企圖，但卻稱不上真正的文化行銷。

好的文化行銷不但可以累積長遠的觀光吸引力，也可以進一步提升地方文化的價值感、居民的光榮感。少了這個，地方觀光似乎只有呈現「野人獻曝」的鄉村感。把鄉村當作邊陲，這種意識由來已久。過去長期所形成的「輕視地方」的意識或潛意識來自於對土地的抽離感。

因此，發展文化觀光、地方文化產業不但在於促進地方觀光，更要提升地方的價值感，並且改變人們的意識。

所以，目前的觀光節慶要發展「地方的觀光」或許有之，但對要形塑理想中的「文化產業」則距離尚顯得遙遠。

發現地方的故事：

思考如何強化文化觀光節慶的內涵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筆者以為，地方政府應該著重在地方整體的文化行銷。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尋找地方豐富而動人的「故事」，再現地方的「故事」。近日與周遭的朋友討論，幾乎每一個朋友的記憶中都有許多動人的歷史故事。這些故事是真實的、是在這片土地上發生的、是令絕大多數的人都會感動的、是展現生命的力量、人們知命與奮鬥的動人精神。如果能夠有系統的整理這些故事，並從中找出可以結合觀光、文化行銷的動人故事，來呈現於活動中，相信這樣的觀光活動更加讓人認同、樂於參與。

過去，我們一直把觀光的發展、地方產業的觀光行銷與過去的、現在的種種歷史、文化分割開來，忽視了歷史的豐富性。因此，我們就無法發現、提出豐富的論述內涵，來促動人們的心，並進而提升地方的人文價值感。

姑且不論高調的文化理想，從現實的推動地方觀光來看，提出一個表現地方及產品的論述，不管是以故事的或概念的形式呈現，都是必須的。也應該成為地方政府行銷自我

的基本課題。

整體的價值：

再也沒有比文化產業更應該重視「整體」的價值感。觀光作為文化產業的一環也是如此。

這裡所謂的「整體」，表現在三方面：

一、相對於其他的產業來說，文化產業透過產品、產業活動，最終所展現的價值感，往往是由「整體形象」所構成。個別、單一的產品往往都無法比「整體的價值」提供更多行銷上的穿透力。因此，在文化產業上，我們應該比其他的產業更留心整體的形象與整體的價值。我們可以觀察到，德國傳統的手工藝及其學徒制一直享有美名，因此，儘管個別的工藝產品可以強調自身與其他產品的這樣或那樣的優點，但對於許多消費者來說，這樣的表現方法常太過於瑣碎與專業。因此，藉由「德國工藝，無與倫比」可能來得更有說服力。至於法國美感、藝術、浪漫的形象展現在服飾、化妝品上就更不用說了。

二、許多文化產品彼此相關，而且是圍繞在一個「主角」（主要還是以故事為主）為主軸所構成，比如說，哈利波特、米老鼠。比如說哈利波特以幻想冒險故事為主軸，開創出許多不同的文化商品。

三、地方區域的整體形象，比如說法國的鄉村地區、日本的溫泉、美食、工藝等。這些區域內的各種觀光、文化資源，也常以整體的形象呈現。

因此，我們對於地方區域觀光的發展，不但應該著重個別企業的發展，更應該發展整體的重點主軸，能夠讓區域像一個動人的整體表現出來，正是地方有志於推動文化觀光者，尤其是地方政府所必須關注的。不只以民生為主軸的在「現有橫切面」上創造，更應該藉著歷史的縱深，讓每一吋土地都能

散發動人的光芒。

故事工作室：

發展台灣種種的「故事」，不管是扮演地方文化觀光、或扮演文化產業的重要角色，都需要更多有才華的人來投入，而且當代的許多精彩的故事都需要不同專長的人來共同

合作才能夠完成。因此，筆者也呼籲有心人能夠成立「故事工作室」。進行對台灣過去的、現在的歷史、文化、故事做整理、瞭解，並且加以創造。每一個對歷史的撰寫都是一種創造。也都是一種足以感動人的事業。

工藝文化館現況檢討

劉大和

在這幾年，台灣出現了許多以工藝為主題的文化展覽館，有越來越多的藝術家展出自身的作品，並且結合展覽館的形式，試圖建立「產業式」的永續經營。這樣的趨勢對於整體社會來說，大致上來說，是正面的效應遠大於負面的效應。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工藝文化館都能夠順利的進入「產業」的階段，筆者從對一些現有文化館的觀察中，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建議，以對相關的業者有所助益。底下，我們從最現實的經濟面開始：

一、需注意經營主題與周邊商品之延續性

周邊商品常常是一個文化主題館永續經營下去的主要財源之一，因此，周邊商品的吸引力是很關鍵的，在檢視部分現有之文化主題館的案例後，筆者發現，部分館方的營運問題在於：周邊的商品主題與其館內的文化藝術之展示主題之間無關連性，或是說關連性太小，這樣往往造成參訪者在進行參訪時所感受到的感動，無法直接轉化為對周邊商品的喜愛與購買。

一般說來，周邊商品之販售應該與該館之主題與其之文化藝術表現有深切的相關性最能打動消費者，過多與展館主題無關的產品常會造成消費者在該情境感受上的不斷變換。導致原有的感動不斷弱化、甚至消失。

其次，周邊商品應該要注意以市場的眼光來看商品的適當定位，比如說，品質、價格

等。通常來說，精緻的工藝品非人人所能購買，但周邊的紀念品常能夠成為消費者的「次佳的選擇」，因此，「次佳選擇」的商品就應該顧及到消費者的心理需求、消費能力，以及後續的「使用效度」。

所以，周邊商品的開發應該是一件理性而專業的事業，但是，許多工藝家愛好藝術，卻未必能夠應付這樣的挑戰，所以，相關的單位應該可以在這個部分多加以協助。

二、工藝品的精進

一般說來，許多工藝家都有其特殊的風格與特點，足以使其工藝品具有一定的成就，但從長期的營運來看，工藝品的不斷精進、創新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只有如此，才能夠不斷的提升展覽內涵的吸引力。而且，通常也只有不斷的創造出新的藝術品，才能夠一次又一次的吸引參觀過的消費者前來。因為，現實的是，一般人都比較會喜好館方不斷的推陳出新。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何思考在工藝品的創作中，掌握關鍵要素就很值得探討。比如說，部分的工藝家擁有很好的技法，但其主題似乎顯得較為平庸，或是缺乏故事性。另外，有些工藝品則缺少造型上的變化，有些則在色彩上面缺乏足夠的吸引力。筆者作為一個旁觀的欣賞者，常會覺得，若工藝家在創作意念之初，能兼顧工藝的關鍵要素，或許比較容易使工藝品（尤其對一般的人來說）成為較具說服力的作品。

筆者以為，一個工藝品至少具有下列的關鍵要素：

- 1.主題
- 2.造型
- 3.色彩
- 4.技法

在此，我們特別針對主題加以討論。主題之所以重要，在於主題常是一個作品的意念之初，也是一個作品的成果總結。它指引了欣賞者的欣賞角度。因而，作品的主題能否引起欣賞者的共鳴就很重要，恰當而崇高的主題常能引起世人極大的迴響，反之，艱澀難懂的主題所吸引的只是極少部分的人。

造型、色彩、技法都是一般工藝家較為熟悉的要素。不過，一般說來，困難的是同時兼具三種要素的能力，因此，許多工藝品尚難稱完美。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筆者的建議是：

- 1.最少在創作的過程中，納入更多要素向度的考慮。
- 2.其次，若能於平時引入更多的跨界討論，彼此交換心得，以便融入在下一次的創作中，或許更能增加作品的深度與廣度。
- 3.最具挑戰的方式是結合不同專長領域的團隊創作，這樣的方式可能無法讓所有的工藝家接受，因為有些工藝家會強調作品的單獨創作性。不過，在當代的創意爆炸的時代中，或許團隊的合作更能

夠創造出「高人一等」的作品來。

三、空間與五官感覺

這在筆者之前的文章曾經討論過¹，但值得在此再度提醒工藝文化館的經營者，文化消費空間的經營無非著重在五官感覺，在滿足五官感受的同時必能提高空間的價值感。目前，許多空間的經營，經營者常強調某一個面向（比如說視覺），但對其他面向的感受較為缺乏，因此，參觀者常獲得某個部分的讚嘆，但較容易缺乏完美滿足式的感受。

結語：

工藝文化館的「產業化」，不僅存在著「產業」的經營問題，也存在著工藝（也就是這項產業的文化藝術核心）的提升問題，工藝品位居這項文化創意產業吸引力的核心，其關鍵地位無庸置疑，但也因此，工藝品本身水準不斷的提升反成爲一個艱困的挑戰，一般說來，許多輔導單位常把「前段」的工藝創作當作一個Given的事物，而只專注在「後段」的行銷上，但這樣常忽略了產業的競爭要素爲一個環環相扣的整體。同時兼具前段與後段才能夠較爲完善的推動產業的運作，但在此同時，就必須不同專長領域的人共同合作，拋下既有的成見才能夠成事。

注釋說明

¹ 請參考劉大和、黃富娟，文化園區的空間經營主題之探討（2003.11.10）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秘書處劉大和先生或藍蔚迎小姐。

連絡地址：台北市滬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2586-5000分機570或513
傳真：(02)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or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ISSN 1605-2404

